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依照部頒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第一版仿印

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二種

附 應用簿表格式及說明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仿印

經濟部訓令

農字第二二二二號

查合作社簿記爲表現社務業務實況之重要紀錄沿用我國舊式賬目固嫌過於簡單不合應用若完全以會計原理爲依據則又未免失之理想推行不易本部有鑒於此經縝密研究酌取從簡趨繁由淺入深之原則制定「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三種」所有必須規定之事項均經予以明確之示範其應用憑證賬表亦已酌爲製訂格式此後各合作社卽應審度其每年營業暨賬務人員設置情形酌定採用務期在會計上之記載足以正確表明其已往成績與現時之財政狀況藉以增進合作組織之健全並便利監查賬目之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合作會計規則準則三種鉛印本五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切實倡導推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部長翁文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

——節錄「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決定之經過」原文載合作行政第十一集——

一、查合作社會計制度，如嚴格依照會計原理，以規定簿記之組織與方法，不無離開事實，失之理想之嫌；但因此而僅就我國舊式帳簿，從事改善；則又似不循學理，失之粗淺。我人於此，誠應斟情酌理，爲適宜之規定。茲先請以下列二端，爲商榷之基點：

1 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應力求其能力適合實際需要。合作社之業務既由簡而繁，其會計制度，亦應隨之而由淺而深，此言制度之應隨業務演進也。

2 合作社之事務，固應由其社員自力管理。會計一事，在其初創時期，收支簡單，自可訓練少數社員，任記帳之責。及其業務發達，收支煩繁，記帳之事，漸入專門，則應延用受有會計訓練之專門人才，處理其事。且社務既已發達，經費當較充裕，雇用人員，非不可能。合作訓練，決不能替代專門訓練，專門事務，仍須專門人才任之。此言記帳人員，應由社員兼任入手，而以延用專才爲歸結也。

二、關於我國合作會計制度，現有下列各項刊物可供參考：A、信用合作社帳簿和記帳的方法暨決算辦法；B、簡易合作簿記；C、農業合作社會計規則暨簿記程式。此三者之中，以最前一種最爲簡易，後二種制度，雖深淺之程度相仿，而所

用之原則不同，即一爲收支簿記，而一則爲借貸簿記也。

三、茲依據前項商榷之基點，斟酌現有制度之性質，擬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原則如下：

1 對於一般幼稚之社，可參照A項制度辦理；（收付式）

2 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則參照B項制度辦理；（收付式）

3 合作社業務較複雜時，參照C項制度辦理；（借貸式）

如是辦法，似可適應合作社業務之需要，而有循序漸進之功。（按「A式」即現行之「甲種」，「B式」即「乙種」，「C式」即「丙種」—編者註）

四、本部應按照上條辦法草擬下列書類由部刊印頒行：

1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計規則；

2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計上應用之各種報表書類；

3 合作社暨聯合社查帳辦法。

凡例

一、本書仿「合作社章程準則」例定名爲「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二、本書內列各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甲乙丙三種，每種準則之後；附有應用簿表格式及其說明。

三、本書係依照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與會計法之規定擬訂，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均適用之。

四、本書設計按照前實業部擬定之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

五、甲乙內三種準則規定之合作社會計制度，由淺而深，由簡入繁，咸有其獨立性。合作社得依「採用標準」，審度環境，自行採定其一種。且本書係示範性質，合作社採用時應斟酌增損適應其需要。

六、合作社對於會計規則如有疑難，應向指導人員請求指導；各地合作主管機關或促進機關，亦可逕函經濟部農林司詢問一切。

七、本書內各項格式，爲便利印刷計，均照原樣縮小（用曲綫表示）。仿印人應注意其標明之尺度，庶符規定。格式列號，應如式仿印。紙張尺度（書內用（）標註）無庸照印。紙張橫寬尺度，在×號之前，縱高在後。悉按公厘計。橫寬係指一面之尺度，雙折簿式（如甲種之流水簿）全張之橫寬，爲一面之兩倍。

八、本書用標點註明，其用法如左：

1。，：；「」（）等號，均照通行之用法。

2▲黑三角　用於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建議性質，採用與否，各社得就需要自行酌定。

3□空方格　用於句內，指所留空白處，應自填全。（方格數不一定與應填之字數相同。）

4═══雙綫　用於並列文字之右邊，所指各行文字中，應還用其一行，並將餘行刪去。

5（　）雙括弧　用於句之上下，所指字句，係說明或係應予特別注意之地方，合作社規定會計規則時應予刪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合作社採用會計規則準則標準

一、合作社每年營業總額不及二千元，或尚無相當記帳人員時，一律採用甲種規則。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採用乙種規則：

1 每年營業總額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2 有曾受普通簿記訓練，或有記帳經驗之記帳人員；

3 已經採用相當於乙種規則之會計制度；

4 甲種規則不能適應其會計上之需要。

三、合作社或聯合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採用丙種規則：

1 每年營業總額在五千元以上；

2 有曾受會計訓練之記帳人員；

3 已經採用相當於丙種規則之會計制度；

4 乙種規則不能適應其會計上之需要。

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甲乙種目錄

部令　（仿印本應將部令全文印於前封面之後頁）
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一
凡例……一
合作社採用會計規則準則標準……一
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甲種　附應用簿表格式及說明……一
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乙種　附應用簿表格式及說明……二一
仿印本書者注意事項

□□合作社會計規則(甲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會計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一年度自業務開始之日起

第三條　本社兼營各部之會計各有其帳簿年度終了時應將各部帳簿分別結算彙造法定會計報告(此條僅適用於經營二種或二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簡稱兼營合作社)

第四條　分社之會計隸屬於本社會計(此種僅適用於設有分社之合作社)

第五條　本社會計事務由事務員受司庫之監督辦理之

第六條　事務員非經司庫同意不得兼任款項出納或財物掌管之事務

第七條　各項簿表均按法幣記載雜色貨幣按當日市價折合法幣記帳

第八條　記帳以元爲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厘數四捨五入

第九條　凡使用完畢之會計簿籍裝訂成册之單據及會計報告均應分期編號收藏並另製目錄備查

前項簿籍單據及報告等均自應決算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期滿報告於社員大會後消燬之

第二章　單據

第十條　本社以左列各種單據爲記帳之根據

一、屬於收入款項者　如本社收據存根發票存根儲金劵存戶送金簿定期存款單等是

二、屬於付出款項者　如進貨發票收據儲金及存款支取證社員借據等是

第十一條　前條各種單據應經理事會主席及事項關係人員蓋章始得爲記帳之根據

第十二條　單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記帳之根據

一、事項關係人應蓋章而未蓋章者

二、書據之數字或文字塗改處未經負責人蓋章證明者

三、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與碼字不符者

四、與法令不合者

第十三條　單據應依照會計賬戶分類並編號粘貼於單據簿加蓋騎縫印章由司庫或其指定人員保存之

單據之應留待兌取財物者(如存出保證金之收條等)應隔別保存在單據簿上註明保存情形

第三章　帳簿

第十四條　本社帳簿分爲左列二種

一、流水簿　一切收支按發生時序之先後根據單據登記於本簿（見格式二一〇及其說明）登記本簿應記明事項歸屬之帳戶名稱

二、謄清簿　流水簿登記之各帳項應按照原記之帳戶逐戶過記於本簿（格式二一一）每一帳戶視事實之需要占本簿一頁或數頁

第十五條　備查簿　謂對某種事項爲詳細之記載以補帳簿之不足者其名稱爲社員名簿（表式一）印鑑簿（表式一〇〇六）（未經規定者並得就需要添置之）

第十六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本社名稱帳簿名稱册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理事會主席司庫事務員蓋章

第十七條　各種帳簿每頁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謄清簿並應在帳簿首頁之前編列目錄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塡明司庫事務員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及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蓋章

第十九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簿其可繼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二十條　更換新簿時應於舊簿最後一行下註明停止登用原由新簿册次及日期並由經手人員司庫事務員蓋章

第四章　帳戶

第二十一條　本社帳戶分左列三種（左列各帳戶合作社就業務之種類分別採用之未經規定者並得就需要添置之各帳戶均爲謄清簿之帳戶分戶明細等帳如有必要其帳戶應視事實情形添置之）

一、通常表示結收數者（即收入大於付出者）

1 社股—社員姓名　收到社員繳納股款時每一社員立一帳戶凡收到之股款及退還該社員股款均按名歸入相當帳戶

2 公積金　依照社員大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自盈餘中提存之公積金歸此帳戶

3 公益金　依照社員大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自盈餘中提撥之公益金歸此帳戶

4 股息　自盈餘中提存之應付股息及股息付出於社員時歸此帳戶

5 職員酬勞金　依照社員大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自盈餘中提存之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及付出酬勞金時歸此帳戶

6 盈餘分配金　依照社員大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自盈餘中提存之社員分配金及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付出分配金時歸此帳戶

7借入款—貸款人名稱　合作社向外借款時每一貸款機關立一帳戶凡收到之借款及借款償還時均按名歸入相當帳戶

8聯合社盈餘分配金　因與聯合社交易而獲得盈餘分配金歸此帳戶（適用於加入聯合社之合作社）（以上一般合作社通用）

9雜益　一切什項收益歸此帳戶

10存款—存戶姓名　收到存款時每名立一帳戶凡收到之儲蓄存款及支付其存款者均按名歸入相當帳戶（以上信用合作社用）

11銷貨　銷售貨品所收之款項歸此帳戶（以上供給及消費合作社用）

二、通常表示結付數者（即付出大於收入者）

1存出款—收款人名稱　以現金交付銀行或錢莊等作爲本社之存款時每一收款機關立一帳戶於存出及支取時均按名歸入相當帳戶

2聯合社股本　加入聯合社本社已繳之社股歸此帳戶

3器具裝修　凡購置經久耐用之器具所用款項歸此帳戶

4開支　購置紙張筆墨用品茶水薪炭以及付給車資等營業上用去之款項歸此帳戶

5 雜損　放出帳款不能收回之數以及不屬於業務開支所用之款項歸此帳戶（以上一般合作社通用）

6 放款—社員姓名　貸給社員款項時每一借款社員立一帳戶於貸出及收回時均按名歸入相當帳戶（以上信用合作社用）

7 進貨　購辦貨品所付之款項歸此帳戶

8 存貨　每屆結帳時盤存未售貨品之價值自進貨帳轉出後歸此帳戶（以上供給及消費合作社用）

三、通常表示結收或結付者

1 利息　自存出款放款等收入之利息以及對借入款存款等付出之利息歸此帳戶

2 盈虧　每屆結帳時凡收入進益各帳戶及付出開支損失各帳戶之結數均歸此帳戶

第五章　記帳

第二十二條　事務員非根據單據不得記帳

第二十三條　各種帳簿遇有繕寫錯誤經當時發現者應用紅筆畫平行雙綫註銷更正於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或塗抹

前項錯誤如係事後發現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見者報告事務員依前項辦法更

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在流水簿爲更正之紀錄

第二十四條　簿內如有重揭頁數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畫交叉綫註銷如誤空數行或兩行應將誤空之行畫交叉綫註銷均應於交叉綫中心點蓋章證明

第二十五條　本社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辦理結帳

一、每日（週旬月季）結算時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

三、解散時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事項結帳時應先轉帳（但結帳屬於試算性質左列事項無須整理）

一、放出款項已確定無收回希望者應自原記帳戶轉入「雜損」帳戶

二、存貨應盤查確數按進貨成本估計其總價值自「進貨」帳戶轉入「存貨」帳戶

第二十七條　流水簿必需每日一結昨日之結存數與本日共收數相加後減除本日共付數爲本日結存數

流水簿上逐日結存數應與當日之庫存現金數相等

第二十八條　每期結帳時應將謄清簿各帳戶結算其收付兩項之總數收付相抵收數大於付數之餘額稱「結收」付數大於收數之餘額稱「結付」收付相等稱「結平」結收數或

結付數均應在帳戶內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記明

第二十九條　謄清簿上各帳戶結收數之合計數與同簿各帳戶結付數之合計數相抵後之結收數應與流水簿上之現金結存數相等

第三十條　編入報告後應依左列辦法結束各帳項

一、流水簿最末一項結存之後「付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

二、謄清簿上編入資產負債表各帳項爲結收數者在結收數之次行書「付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其爲結付數者在結付數之次行書「收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均應在次一行之收方書「共收國幣□□元」付方書「共付國幣□□元」以資結束

三、謄清簿各帳項編入損益計算表者其結束之手續如左

1 各帳戶之結數應直接移至「盈虧」帳戶

2 前款所稱之結數移至「盈虧」帳戶時屬於結收者記入收項屬於結付者記入付項

3 「盈虧」帳戶依本條第二項辦法結束

第三十一條　結帳時理事會主席及司庫應在各種帳簿上最末一項記錄後蓋章

第三十二條　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照章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案草案（格式三二）經理事會主席司庫及事務員簽名蓋章後提出於社員大會

第三十三條　盈餘分配案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應於流水簿內逐一轉帳

第三十四條　各帳後下期開始記錄新帳時應先依照資產負債表各帳戶及其金額依左列辦法記入新帳簿

一、現金帳戶之金額記入流水簿新帳第一行書「上期結存國幣□□元」字樣

二、現金帳戶以外各帳戶及其金額分別記入謄清簿相當帳戶新帳第一行書「上期結收國幣□□元」或「上期結付國幣□□元」字樣

第三十五條　本社有上期存貨帳戶應在流水簿上爲轉正之紀錄再過入謄清簿

第六章　會計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會計報告分按月編製者及按期編製者按月編製者爲試算表及各種明細表按期編製者爲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產目錄

第三十七條　試算表（格式五〇一）應於每月月底根據總帳各帳戶之餘額編製

第三十八條　損益計算表（格式三二一）根據總帳本期損益帳戶收付細數編製資產負債表（格式三二〇）根據結帳後總帳各帳戶之餘額或各帳後之試算表編製

第三十九條　會計期報應由理事會主席司庫及事務員簽名蓋章後送請監事會審核監事會審核後連同所編查帳報告書（表式三四三）送還理事會以便提出於社員大會（註：表式三四三見部頒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附件）

第四十條　會計期報經社員大會承認後應依照部頒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照

繕一份備文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社簿記改爲乙種或丙種時應於年度開始時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簿記改換種類時舊帳方面應將謄清簿上各帳戶餘額反其收付作成轉帳記錄記入流水簿後過入謄清簿以作結束新帳方面亦應將舊帳各戶餘額按其收付作成開帳轉帳記錄記入流水簿或日記簿及現金日記簿後過入謄清簿或總帳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社員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